

苗栗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品管記點處理原則

109.12 訂

110.12 修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成效管理之責，111 年實施記點原則如下：

編號	現行規定	點數	基準
1	照顧計畫平均完成時效未於規定內(計畫簽審日+2 天)完成並照會 B 單位提供服務(非個案因素)	1	連續 3 個月
2	依據照顧管理(AA02)查核機制，經查該月服務紀錄完成率未達 90%	1	連續 3 個月
3	未依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服務須知執行 AA 計畫異動	1	連續 3 個月
4	初評、複評、計畫異動服務內容未於 3 天內照會	1	累積 3 案
5	未依規定定期分配額度進而影響其他單位核銷，若 A 個管權限逾期無法協助額度分配，須由中心協助處理	1	累積 3 案
6	民眾陳情案經查證屬實歸責於單位	1	每案
7	申請獎補助財產未依獎補助管理辦法執行經抽查屬實	1	每次
8	每名經中心核備專任 A 個管，需專職專任執行個案管理服務及記錄，經查冒用他人帳號或非正式代理協助他人登打記錄	1	每次
9	A 單位向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收取費用等情事	3	每次

註 1.不定期抽查，屆時抽查仍不合格則記缺失 1 點，各項缺失依規定記點，累計達 3 點即暫停派案 2 個月，若為原民區單位停派，則由原民區其他兩個單位接案。

註 2.以年度計算，每年累計的記點重新歸零計算。

註 3.該年度記點超過 6 點以上者，該年終止契約，重新參加遴選審查會。

註 4.所稱天數係以工作天。